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480號

原告 安派克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奇斯

被告 弘一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，有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處所可明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魏愛玲